APR232020_1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723069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根据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及8 C.F.R. § 205.2的规定，在通知后撤销了该批准。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系错误批准，且申请人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撤销程序中，证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I&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n.1 (BIA 1987)。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A. 所寻求的归类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B. 已批准申请的撤销

该法第205条规定：“ 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此类撤销应自任何此类申请批准之日起生效。 ”

关于根据该法第205条撤销移民申请，移民上诉委员会曾表示：

在 Matter of Estime……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经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拒绝该签证申请的理由时，撤销意向通知即属基于“ 良好和充分理由 ”适当发出。在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反驳证据或解释，若足以构成此类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2）。

二、分析

在2015年作为F-1非移民学生进入美国之前，申请人是_____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申请人未主张此后在美国有任何就业。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攻读会计学硕士学位，并表示她正处于_____的休假期间。申请人表示她计划担任_____行业的顾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 对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编号为(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编号为(i)、(viii)和(ix)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审理主任授予的两项标准以及第三项标准。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曾对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证明_____作为其领域内的一家大公司享有卓越声誉，且申请人作为其董事会成员对该公司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无需逐一讨论其余主张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

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使我们对记录的考量变得复杂的是，申请人通过其当前代理律师，并未完全认可上诉前提交的证据。正如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的，当前代理律师主张该证据是在申请人未充分参与和知情的情况下准备的，且申请人因英语理解能力有限而签署了她不理解的文书。（例如，申请表格显示特拉华州_____的居住地址。在上诉中，当前代理律师主张申请人从未居住在特拉华州。）申请人在申请表格上的签名是一项宣誓，在伪证处罚下证明所提交证据真实且正确。当前代理律师试图对此宣誓加以限定，必然降低我们对所提交证据的信心。

这种对先前提交材料的含糊、部分否认，对于某些仅由专门为支持申请而撰写的英文信件、而非客观文件所支持的主张而言，尤其令人关切。

申请人在一家大公司担任高级职位，但她的头衔和职责并不必然转化为赞誉，也不必然使她处于其领域的顶尖位置。~ 董事长称申请人“ 是董事会秘书中的超级明星，尤其是在inc=J省。 ”该法条要求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省级层面的认可不符合这一门槛。

《上海证券报》于2009年授予申请人“ I !奖 ”，作为25名“ 杰出
2 后来，申请人于2012年担任该刊物另一奖项的评选
上市公司 ”之一。上海位于!!省之外，因此来自上海报纸的荣誉可以表明超出省级层面的认可，但记录并未显示该I I奖的重要性。如前所述，该报评出了同一奖项的25名获奖者，而该报的一份打印件显示还有数十名其他奖项的获得者，例如“ 投资者关系奖 ”和“ 信息披露奖 ”。关于《上海证券报》的声誉和发行量的信息并不直接确立该刊物所颁奖项的重要性。

1 另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T-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l 1-14 4（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 USCT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2 随申请提交的背景信息引发了疑问，表明如果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任职不足2年 ”，则不符合该奖项的资格。申请人在该公司的工作始于2009年，正是她获得该奖项的同一年。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c=J及其他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并获得了相应报酬，但并未显示这项工作转化为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公司高级职位是有利因素，但并非推定证据，不能据此推定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曾在与企业管理相关的期刊上发表过学术文章，但记录并未确立这些文章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广泛影响并改进了管理实践）。申请人曾担任某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但记录并未显示该职位或是源于、或是促成了该领域的赞誉。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同理，在大公司担任高级职位并不导致符合资格的推定。在此，申请人未能显示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也未能确立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湖南省拥有成功的商业职业生涯，但证据不足以将她置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此外，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显然处于失业状态，这削弱了她关于自己持续保持了此前在商业中可能获得的任何赞誉的主张。

C. 不利信息

除有关8 C.F.R. § 204.5(h)(3)监管标准的问题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向USCIS和美国国务院提供了关于其经历和薪资的相互矛盾的信息。审理主任并未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相互矛盾的陈述削弱了她的可信度。见 Ho, 19 I&N Dec. at 591。

由于我们已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确立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对这一附加问题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无需在此讨论细节。

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将任何表面上的差异归因于“ 前律师的疏忽和代理不充分 ”，以及一名“ 冒充美国律师 ”的“ 个人的虚假陈述和欺诈 ”。

移民上诉委员会确立了提出和评估律师协助无效主张的框架。见 Matter ofLozada, 19 I&N Dec. 63 7 (BIA 1988), aff'd, 857 F .2d 10 (1st Cir. 1988)。

首先，Lozada 规定了提出律师协助无效主张的以下门槛性书面文件要求：

• 申请人就相关事实作证的书面宣誓书。该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律师的约定（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律师协助无效的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前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该主张一并提交。

• 如果申请人主张案件的处理违反了前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需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申请人为何未提出投诉。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面文件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掌握评估协助无效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依据的主张。同上。允许前律师陈述其对事件的版本可阻止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主管机构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损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

如果 Lozada 的任何门槛性书面文件要求未得到满足，我们可以驳回律师协助无效的主张。Castillo-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满足上述任何条件（且上诉中未明确提及 Lozada）。上诉中包含申请人新律师的陈述，但没有申请人本人的宣誓书。新律师表示其打算提出投诉，但记录并未显示已提出任何投诉。新律师未说明其是否已将不当行为的指控告知前律师。

在缺乏 Lozada 主张所需要素的情况下，我们只剩下新律师关于前律师及其助理行为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律师的无支持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对先前获批申请撤销的决定予以维持。在撤销程序中，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

G

程序。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eung, 12 l&N Dec. 715 (BIA 1968)；以及 Matter of Estime, 19 l&N Dec. at 452, n. l (BIA 1987)。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